

## 学位中心关于第四轮学科评估成果及人员归属说明

为了鼓励不同学科、不同单位间的合作与协同，科学评价跨学科与交叉学科研究成果，现对第四轮学科评估成果及人员归属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成果的单位与学科归属

学科评估所填成果均按“署名单位或产权单位”归属，不按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归属。同时，为鼓励学科交叉与合作，确属交叉学科的成果可按“贡献度”分别填写在多个学科（包括同一教师产出多个学科成果的情况）。

#### 1. 成果的单位归属

（1）“支撑平台”可由批文中相关单位填写。

（2）“教学成果奖、科研获奖、建筑设计获奖、创作设计获奖”等获奖，若获奖证书或文件中已注明单位的，可由各获奖单位填写（需注明单位数及本单位排序）；若证书或文件上只标注个人未标注单位，但成果通过单位申报获奖，仅由申报单位填写；若获奖证书或文件只标注个人，没有明确单位的，由获奖人目前所在单位填写（多个获奖人需注明排序）。

（3）“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”、“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”仅限文件中公布的“学校”填写；“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”仅限“课程负责人”单位填写；

（4）“国家级规划教材”仅限文件中公布的“第一作者单位”填写；“马工程教材”可由各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填写；

（5）“专利”仅限“第一专利权人”单位填写；“专著”仅限“第一作者”单位填写。

（6）“学术论文”仅限“第一作者”单位和“通讯作者”单位填写，若同一作者标注多个单位，仅计第一单位；数学等学科作者署名依惯例按字母排序，或在文中注明所有作者同等贡献的（此两种情况以下简称“同等贡献”），所有作者单位均可填写。若论文有多个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，或论文作者“同等贡献”的，应提交论文原文，由学位中心根据署名情况确定其“贡献度”比例。

（7）“国家级科研项目”仅限“项目主持单位”或“国家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”填写；“其他科研项目”只要有经费到账的单位均可填写。

（8）“农作物新品种”仅限“第一选育单位”填写；“畜禽新品种”仅限“第一培育单位”填写；“新农药”仅限“第一申请单位”填写；“新兽药”仅限“第一研制单位”填写；医学“新药”仅限“第一持有者”单位填写；“林木良种”仅限文件公布的“第一选育单位”填写。

（9）“学生体育比赛获奖”仅限学生学籍所在的学位授予单位填写。

#### 2. 成果的学科归属

原则上各项成果均可按“学科归属度”拆分填写在多个学科，但比例之和不能超过100%；其中，“科研项目”以本学科到账经费体现“学科贡献度”，无需再划分比例。“学

术论文”中，“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”可以拆分填写在多个学科；但“代表性论文”和“收录论文数”不能拆分，仅统计在主要学科。

## **二、教师的单位与学科归属**

### **1. 教师的单位归属**

师资队伍原则上只能填写人事关系在本单位的专任教师，以及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；同一教师原则上不得在多个单位重复填写。

医科可以填写直属附属医院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人员，不能填写非直属医院、临床医院、合作医院、教学医院等人员。

学位授予单位之间“实质性调动”（签署全职聘用合同或由上级部门任命）但还未办理人事调动手续的中国国籍教师，若教师本人同意填写在新单位的（需提供本人签字的说明）可以填写，原单位不再填写。该教师成果仍可按单位署名分别填写在相应单位。

### **2. 教师的学科归属**

对于跨学科工作的教师（教师团队），应填写在主要从事的一级学科。若确属多个学科的代表性骨干教师，最多填写在两个学科，且需注明“主要学科”和“第二学科”，供专家评价时参考。

## **三、学生的单位与学科归属**

学科评估是对具有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评估，“学生”均不包含本科生。

### **1. 学生的单位归属**

所有学生（包括多单位联合培养的学生）仅限学位授予单位填写。

### **2. 学生的学科归属**

所有学生均应填写在授予学位的学科，一般不能填写在多个学科；但授予双学位的学生，可在两个学科填写。

因“学科目录调整”拆分产生的学科（如中国史、世界史、考古学），可按学科目录调整规则将原学科学生对应到调整后的学科中。